

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文件

鄂建标定〔2024〕8号

关于发布《市政工程预拌水泥稳定碎石摊铺补充定额》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建设工程标准定额（造价）管理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厅头〔2023〕1655号）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省计价依据体系，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我站组织编制了《市政工程预拌水泥稳定碎石摊铺补充定额》，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补充定额适用于城镇范围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市政道路工程。

二、本补充定额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与《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配套使用。

2024年4月1日前已进行招投标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约定执行。

三、本补充定额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市政工程预拌水泥稳定碎石摊铺补充定额

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2024年3月22日



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市政工程预拌水泥稳定碎石摊铺补充定额

说明

一、本补充定额适用于预拌水泥稳定碎石的摊铺，水泥稳定碎石的水泥含量不同时，材料单价允许换算。水泥稳定碎石的运输费用包含在材料单价中。

二、本补充定额增值税率按 9% 计取，凡本补充定额未涉及的内容，执行《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第二册《道路工程》。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预拌水泥稳定碎石摊铺按设计道路路基宽度加设计加宽值乘以路基长度以面积计算。路面边无侧石、缘石基础的，设计中未明确加宽值时，每侧加宽值按 30cm 计算。

预拌水泥稳定碎石摊铺补充定额

工作内容：放线、运料、整形、摊铺、找平、碾压。

计量单位：100m²

定额编号			BD-21	BD-22	
项 目			水泥含量 5% (预拌)		
			厚度 (cm)		
			20	每减 1	
全费用 (元)			7607.28	355.54	
其中	人工费 (元)		80.26	3.28	
	材料费 (元)		6527.03	320.12	
	机械费 (元)		164.65	-	
	费 用 (元)		207.22	2.78	
	增值税 (元)		628.12	29.36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 量	
人 工	普工	工日	92.00	0.343	0.014
	技工	工日	142.00	0.343	0.014
材 料	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含量 5%)	m ³	312.27	20.200	1.010
	水	m ³	3.39	1.560	-
	其他材料费	%	-	1.500	1.500
	柴油【机械】	kg	5.26	22.660	-
机 械	钢轮振动压路机 18t	台班	491.18	0.103	-
	钢轮内燃压路机 18t	台班	334.83	0.068	-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12t	台班	886.35	0.103	-

材料价格取定表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除税价 (元)	含税价 (元)
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含量 5%)	m ³	312.27	324.30